

重庆市潼南区人民政府文件

潼南府公告〔2021〕39号

重庆市潼南区人民政府 关于征收梓潼街道（现大佛街道）石碾社区 1社等2个社部分集体土地的公告

为推动我区实施城市规划建设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工作顺利进行，经依法批准征收梓潼街道（现大佛街道）石碾社区1社等2个社部分集体土地。现将征收土地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地批准机关、时间及批准文号

重庆市人民政府于2021年3月8日以（渝府地〔2021〕214号）文件批准。

二、批准征地范围、地类及面积

征收梓潼街道（现大佛街道）石碾社区 1 社（部分）集体土地 0.1103 公顷（其中农用地 0.0928 公顷、建设用地 0.0175 公顷）、石碾村 2 社（部分）集体土地 0.2097 公顷（其中农用地 0.1826 公顷、建设用地 0.0271 公顷），以上共计 0.3200 公顷。

三、征收土地用途

土地征收后，作为我区实施城市规划建设用地。

四、征地补偿标准及农业人员安置途径

征地补偿标准及农业人员安置途径按照《重庆市土地管理规定》（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 53 号）、《重庆市征地补偿安置办法》（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 55 号）、《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征地补偿安置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渝府发〔2008〕45 号）、《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庆市 2007 年 12 月 31 日以前被征地农转非人员基本养老保险试行办法和重庆市 2008 年 1 月 1 日以后新征地农转非人员基本养老保险试行办法的通知》（渝府发〔2008〕26 号）、《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调整征地补偿安置标准有关事项的通知》（渝府发〔2013〕58 号）、《重庆市潼南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潼南区征地补偿安置实施办法的通知》（潼南府发〔2019〕10 号）和《重庆市潼南区人民政府关于征地住房货币安置有关事项的通知》（潼南府发〔2019〕11 号）文件等相关规定办理。

五、交地

被征收的土地应于 2021 年 7 月 24 日前交付征地实施单位。
逾期未将集体或个人建（构）筑物按规定搬迁拆除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五条处理。

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征地信息公开